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6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决议一同公告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